

在靠着毗連樓宇的牆壁澆灌混凝土

進行混凝土澆灌工序時，利用毗連樓宇的牆壁作為永久模板，曾導致部分牆壁坍塌，損毀財物及傷及旁人。

2. 除非所用牆壁已經過檢查證實安全，否則不可利用該牆作永久模板。檢查須包括確定其厚度、狀況及結構能力等均足以承受濕混凝土及搗實過程所產生的負荷。
3. 若牆壁的穩固程度有疑問，或無從驗證，便必須設置獨立模板防止對該牆壁造成任何負荷，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，提供足夠支撐及盡量減輕負荷。
4. 除非有證據清楚顯示註冊承建商並無疏忽之處，否則在此情況下假如牆壁整幅或局部坍塌，當局可將之視為疏忽檢查或疏忽採取妥善預防措施，以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條的事件處理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